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统计局机关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市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范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统计信息，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和统计信息服务。

7.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统计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和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之都，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重点工作。

1.持续优化统计服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科学、真实、准确、依法、规范、完整”统计工作要求，推动上级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在乐山落地落实。紧紧围绕市委集中力量实施“136”经济工作方案，聚焦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走在全省第一方阵“1个主目标”，加强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平台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调研分析、监测预警。主动加强向党委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报告经济运行情况及工作建议，加强数据解读、预期引导和统计舆情管控，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2.持续深化统计改革。稳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进一步强化税收、用电量等数据运用。大力实施升规

入统专项行动，加大单位梳理、摸排、核实力度，严把入退库关口。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完善农业及相关产业、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稳妥推进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所在地统计，全面承接国省重大统计改革创新在乐试点工作。按照上级统计部门部署安排，加快推进“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加快大数据统计应用，探索大数据与经济普查、贸经、人口、服务业等业务深度融合，建强统计信息化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

3. 持续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坚决依法履行统计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法定职责，认真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推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五大责任”的落地落实，巩固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成果，抓实国家统计督察问题整改，补齐刚性制度短板，推进统计监督贯通协同，以一严到底的担当和定力净化统计生态。

4. 持续夯实统计发展根基。持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县级统计机构建设，稳定乡镇统计人员，提高部门和企业统计能力。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建设，加大对基层统计工作业务培训和支持保障力度。有力推进“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部门责任的深化落实，抓好“转企升规”工作，依法审批管理统计调查项目，扎实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和规范化

建设，推进与部门统计数据互通互联、共享共用，深化与部门研判经济形势会商机制。加大统计干部专业培养，炼好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的基本功，提高践行统计现代化改革、投身普查调查、实施统计监督的能力本领，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统计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725.80	本年支出合计	725.8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25.80	支出总计	725.80

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725.80		725.80								
		725.80		725.80								
305001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725.80		725.80								

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25.80	596.60	129.20			
				725.80	596.60	129.20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725.80	596.60	129.20		
201	05	01	305001	行政运行	471.70	471.70			
201	05	02	30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0		129.20		
208	05	05	30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1	45.41			
208	05	06	305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1	22.71			
208	99	99	305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3.48			
210	11	01	3050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	11.67			
210	11	03	305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	2.52			
221	02	01	305001	住房公积金	39.12	39.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25.80	一、本年支出	725.80	725.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90	60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0	71.6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4.19	14.1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9.12	39.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725.80	725.80	
					725.80	725.80	
				乐山市统计局	725.80	725.80	
201	05	01	305	行政运行	471.70	471.70	
201	05	02	3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0	129.20	
208	05	05	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1	45.41	
208	05	06	3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1	22.71	
208	99	99	3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3.48	
210	11	01	305	行政单位医疗	11.67	11.67	
210	11	03	3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	2.52	
221	02	01	305	住房公积金	39.12	39.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96.60	461.25	135.35
				596.60	461.25	135.35
		305001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596.60	461.25	13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75	408.7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14.64	114.64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69.45	69.45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69.45	69.45	
301	03	30103	奖金	99.76	99.76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9.55	9.55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90.20	90.2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1	45.4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1	22.7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	11.67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2.5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57	0.57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1	2.91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2	3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5	52.50	135.35
302	05	30205	水费	5.90		5.90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3.40		3.4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2.50		2.50
302	06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5.00		5.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0.05		10.05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5		0.05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4.00		4.0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6.00		6.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3.80		33.8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0.50		0.5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25.00		25.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6.30		6.3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5		3.05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3.05		3.05
302	26	30226	劳务费	55.50	52.50	3.00
302	26	302260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52.50	52.5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3.00		3.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20		9.20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3.68		3.68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5.52		5.52
302	29	30229	福利费	5.52		5.5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2.00		2.0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0.60		0.6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30		0.3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10		0.1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7		26.97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21.97		21.97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5.00		5.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		22.06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1.52		1.52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6.90		16.90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3.64		3.6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29.20
					129.20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129.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0
201	05	02	305001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	30.00
201	05	02	305001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99.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85		3.80		3.80	3.05
		6.85		3.80		3.80	3.05
305001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6.85		3.80		3.80	3.05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此表无数据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5）

单位：市统计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此表无数据	合 计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公开表6）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05001-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	30.00	完成乐山市城乡环境满意度调查、乐山市政治生态建设调查、乐山市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乐山市基层治理群众满意度调查、乐山市社会治安满意度调查、统计专业职称考试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社会、民生关注热点问题等调查	=	5	个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	8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决策服务能力	=	8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关注度	=	8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功回收问卷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99.20	此次普查将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公众认知率	≥	70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媒体宣传时长	=	6	月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达到国家要求，接受国家、省级事后质量抽查差错率在控制范围内	=	100	门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登记数	≥	10000	户	20		

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统计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725.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干部退休和人员流动；二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收入预算 72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支出预算 7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6 万元，占 82.2%；项目支出 129.2 万元，占 17.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25.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干部退休和人员流动；二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1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干部退休和人员流动；二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9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 万元，占 9.9%；卫生健康支出 14.19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支出 39.12 万元，占 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1.7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的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9.2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大型周期性普查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

预算数为 45.41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缴纳单位应负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71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缴纳单位应负担的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缴纳单位应负担的工伤保险、残保金等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款）2024 年预算数为 11.67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缴纳单位应负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款）2024 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缴纳单位应负担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12 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缴纳单位应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35.35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市统计局机关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结合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适当压缩 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统计部门间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学习交流开支的用餐费等公务接待支出，以及上级部门和市外相关部门来乐调研、检查指导等接待支出，以及市政府安排的其他有关接待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和过路过桥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

障各项普查、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开展基层重要调研、参加省局会议培训和处理紧急突发事业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市统计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5.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4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干部调出，相应经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统计局机关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统计局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市统计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29.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29.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